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自我控制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全年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一致认为 2020 年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持续加强管理、开拓市场、技术创新、控制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一定的增长。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公司未有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会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2020 年度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性评价，并对重要业务事项（募集资金、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关注。从监督审计的结果来看，公司的内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要求，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3、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